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劭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84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劭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偽造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壹紙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所稱之文書，係指使用文字、記號或其他符號記載一定思想或意思表示之有體物，除屬刑法第220條之準文書外，祇要該有體物以目視即足明瞭其思想或意思表示之內容，而該內容復能持久且可證明法律關係或社會活動之重要事實，復具有明示或可得而知之作成名義人者，即足當之。易言之，祇要文書具備「有體性」、「持久性」、「名義性」及足以瞭解其內容「文字或符號」之特徵，並具有「證明性」之功能，即為刑法上偽造或變造私文書罪之客體（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6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刑法第212條所定「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係指操行證書、識別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而刑法上之

01 行使偽造文書罪，祇須提出偽造之文書，本於該文書之內容
02 有所主張，即屬成立。觀諸卷附「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3 理財存款憑條之翻拍照片（詳警卷第59頁、第85頁），顯示
04 其內印有偽造之該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及經辦人「李耀升」
05 之署名，用以表彰該公司人員「李耀升」收到款項之不實證
06 明，當屬刑法第210條所稱之私文書；至於該公司之識別證
07 則係作為證件持有人於該公司任職之識別證明，依上說明自
08 屬特種文書。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出示偽造之識別
09 證，並將偽造之理財存款憑條交予告訴人收執，自係本於該
10 等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均成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
11 造私文書無訛。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3 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4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
15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及
16 被告在理財存款憑條內偽造「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統
17 一發票章之印文及經辦人「李耀升」之署名各1枚，係偽造
18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
19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
20 員就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21 特種文書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
22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23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

24 (三)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6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此規定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
27 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28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9 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本條立法理由參照)，
30 旨在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自新，解釋上自不宜過苛，以免失
31 其立法良意，故所謂繳交犯罪所得，是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

01 際所得財物之全部為已足，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
02 內；且若犯罪行為人已賠償被害人而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
03 得；或犯罪所得業經查扣；或本身無所得而不生自動繳交問
04 題，仍得依該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05 第1286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982
06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7 加重詐欺犯行，且本案依卷內現存證據，無從認定被告因本
08 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情形，尚不生自動繳交之問題，參諸前
09 揭說明，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0 刑。

11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未獲得報酬，尚不
12 生自動繳交問題，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3 減輕其刑，然被告既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應以
14 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即無上開洗錢防制法減輕其刑
15 規定之適用，惟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應
16 於量刑時合併評價，併此說明。

17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竟擔任詐
18 欺集團之車手，為詐欺集團收取詐騙贓款，並行使上開偽造
19 私文書、特種文書，造成告訴人受有新臺幣60萬元及美金1
20 萬元之財產損害，及藉以掩飾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
21 在，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2 全、沒收或追徵，實有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被
23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尚未獲得報酬，就洗錢罪於偵
24 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5 之減刑事由；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26 生活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7 所示之刑。

28 三、沒收之說明：

29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30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31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1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沒收之。」，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38條
03 第2項但書規定，本案沒收部分應適用上開規定。次按刑法
04 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過苛調節條款，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
05 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
06 三人之沒收，同有其適用，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本性，並兼顧
07 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係屬事實審法院得就
08 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09 字第531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39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0 (二)被告交予告訴人收執之偽造「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
11 存款憑條1紙，雖未據扣案，然係被告為本案加重詐欺犯行
12 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
13 告沒收。至於理財存款憑條上偽造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
14 司」統一發票章之印文及經辦人「李耀升」之署名各1枚，
15 本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惟因本院已就偽造之
16 私文書整體為沒收之諭知，則其內所含上開印文、署名自無
17 庸再重複宣告沒收。又依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發達，偽
18 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腦套
19 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依卷內事證，尚難認為上開偽造
20 之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故不予宣告沒收上開
21 印文之實體印章。

22 (三)又被告用以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SAMSUNG廠牌、 GALAXY
23 S 24+行動電話1支及出示予告訴人之識別證1紙，業經臺灣
24 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107號刑事判決沒收在
25 案，有上開判決在卷可查，是被告所使用之行動電話及識別
26 證既已經另案沒收，爰不予重複諭知沒收。

27 (四)被告因本案加重詐欺犯行取得之詐欺贓款，本應適用洗錢防
28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惟上開詐欺款項均已悉數交
29 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被告已無事實上管領權，如就
30 上開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31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潔提起公訴，檢察官施胤弘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燕璘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楊玉寧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4年度偵字第28438號

15 被 告 王劭庭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
18 獄 執行中)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王劭庭於民國113年9月6日前之不詳時日起，基於參與犯罪
24 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Telegr
25 am暱稱「李宗瑞」等人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
26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
27 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973號案件提起公
28 訴)，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
29 項，並約定可獲取其收取款項1%之報酬。王劭庭即與本案詐

01 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02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03 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30
04 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雅惠」與周勝美聯繫，並
05 佯稱：下載福邦國際APP投資股票可獲利，需面交現金儲值
06 云云，使周勝美於錯誤而陸續依指示交付現金，嗣周勝美與
07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次相約面交款項，並由王劭庭依
08 「李宗瑞」之指示，先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列印偽造之
09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員「李耀升」識別證及理財存款憑
10 條後，於113年9月6日9時50分，在臺南市○○區○○路000
11 號，向周勝美收取新臺幣60萬元及美金1萬元(合計約新臺幣
12 92萬元)，並出示上開偽造之識別證，表示其係福邦證券股
13 份有限公司員工「李耀升」，並在上開理財存款憑條偽造
14 「李耀升」署押1枚交付予周勝美而行使之，王劭庭再依
15 「李宗瑞」之指示，將收取之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
16 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
17 向。

18 二、案經周勝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劭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依指示向告訴人周勝美收取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周勝美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因受詐欺集團所騙而依指示交付款項之事實。
3	偽造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員「李耀升」識別證及理財存款憑條照片	告訴人因受詐欺集團所騙而在上開時地，依指示交付款項與被告，被告出示偽造之識別證

01

		及交付偽造之存款憑條予告訴人之事實。
4	告訴人所提供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	告訴人因受詐欺集團所騙而依指示交付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與「李宗瑞」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並有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3

檢 察 官 李 佳 潔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6

書 記 官 李 貞 慧

17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26

27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